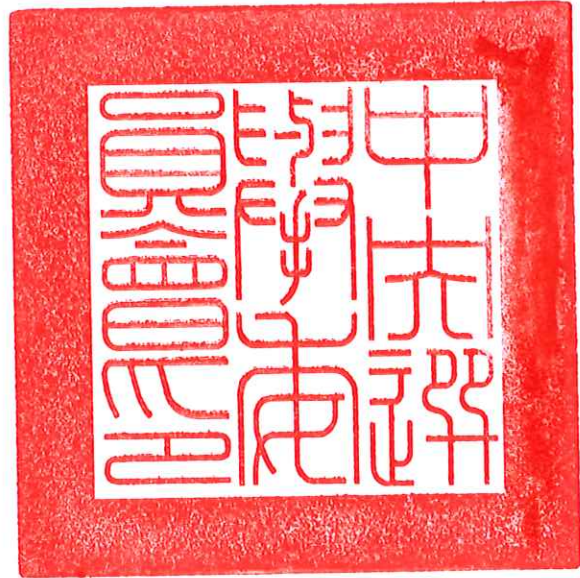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03150219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一)編號：第 18 案。

(二)主文：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三)理由書：

本次提案為複決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為了確保民眾吃的安心，以及捍衛民眾的健康自主權，本案主張將是否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訴諸公投，提案理由分述五點如下：

1. 從毒物學角度來看萊克多巴胺缺乏人體長期攝取量之健康報告

根據研究指出，人體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血壓升高，而且萊克多巴胺即便加熱後也不易被破壞。另從毒理的角度來看，會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關鍵在於食用的量與時間累積，且萊克多巴胺與人體有關的研究還不夠多，人體長期攝取殘留體內量，是否會造成健康問題也尚不清楚，因此仍然存在爭議。

2. 依國人飲食習慣攝取豬肉數量遠高於其他肉品，雖有國際標準但未必適用於國人

根據中央畜產會的統計資料，民國 106 年每人豬肉消費量為 36.5 公斤、禽肉消費量為 34.26 公斤，而牛、羊肉則皆不到 10 公斤，顯示豬肉仍是民眾最主要的肉品來源，且國人不只吃豬肉，連豬的許多器官和內臟都會料理，甚至孕婦坐月子、寶寶副食品都經常食用。雖然「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在 2012 年制定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牛豬肌肉、脂肪殘留容許量是 10ppb、肝 40ppb、腎 90ppb，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但歐盟質疑 CODEX 的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老人、心血管疾病患者等高風險族群，且僅有 6 名受試者，



而其中 1 名受試者更因身體不適而退出試驗。因此，包括歐盟、俄羅斯等至今仍未開放含瘦肉精的豬隻進口，而政府卻執意依 CODEX 評估報告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且未必適用於國人。雖衛福部將腎殘留容許量降低為 40ppb 萊克多巴胺，但恐還是難取信於大多數的民眾。

3. 政府邊境抽檢率低，全面標示將耗費大量人力成本

目前政府對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僅提出以全面標示作為配套措施，標示需要大量人力把關，但各地方政府人力、設備與經費根本不夠。況且，我國食品標示之問題時有所聞，包括過期食品改標或是產品標示不清等層出不窮，民眾實難以安心。再者，邊境把關比食品標示更為重要，目前邊境檢測率僅 5%，難以從源頭進行管控，更無法釐清進口量和後續銷售流向，且對於上游供應商、物流端和通路端也缺乏完整的流向追蹤。因此，不論是邊境管制或是食品標示等配套措施皆不完備。

4. 政府黑箱決策且迴避立院監督，導致中央地方不同調將耗損國力

政府此次宣佈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決策過程不夠公開透明，形同黑箱，同時也架空專業意見及公民參與。再者，政府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刻意迴避立法院監督，且根據《行政程序法》及相關函釋，行政命令至少應公告周知 60 日，但農委會為配合政策鬆綁，預告期卻只有 7 天。另包括台北市、台中市、雲林縣、新竹縣等多個地方政府於其食品相關的自治條例中，已明訂禁用萊克多巴胺，這些條例當時都通過地方議會審議，若中央地方不同調將耗損國力。



5. 國民的健康絕不能成為利益交易籌碼

農委會對外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對內卻仍禁止豬農使用萊克多巴胺，猶如以「超國民待遇」來討好特定國家。然而，人命無價，國民的健康絕不能成為利益交換的交易籌碼。將國民的健康作為特定利益的交換，等於將人民當成「商品」，違反憲法對於人性尊嚴之保障，萬萬不可行。

準此，提案人基於食安疑慮與上述理由，提出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公投案，以確保民眾的健康權益。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行政院意見書

有關開放肉品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議題本院意見：

- (一)拚經濟、推動經貿自由化、自信走出去、爭取國際認同，是政府推動本案最重要的目的。
- (二)國際標準、逐批查驗、清楚標示、保障產業、台豬優先，是政府處理本案之立場與原則。
- (三)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肉已開放 8 年，未曾發生食安問題，政府對進口豬肉之含（萊劑）量標準、檢驗、標示等管理方式，較進口牛肉更加嚴謹。

針對本案理由書，意見分述如下：

(一)展現開放決心，大步邁向國際

過去我國長期禁止輸入含有萊克多巴胺牛、豬肉，常遭貿易夥伴指責違反加入 WTO 之承諾，未能遵循國際規範，且目前全球已有 101 個國家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包括所有 CPTPP 國家及絕大多數 RCEP 國家皆已開放。

這些國家（地區）都和台灣一樣面臨過開放問題的



討論，基於科學證據，最後都決定開放。基於平等互惠，台灣不可能自外於國際標準，也不可能自己的商品要賣出去，卻拒絕人家的商品進來。

馬前政府亦曾呼籲國人，要將美牛議題放在全球經貿的大架構下來思考，因此在 2012 年萊克多巴胺的國際標準剛訂立之際，選擇先處理美牛的貿易障礙問題。經過 8 年，我國有了開放美牛的經驗以及國內外更充足的食安證據，政府經過整體評估，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及未來戰略發展目標，因此宣布自 110 年起擴大開放美國豬肉，以解決這十多年懸而未決的難題。

而宣布開放政策後，台灣不僅和美國締結繁榮經濟夥伴關係並簽署相關合作備忘錄，更陸續完成了醫療、科技、教育等協定，以及供應鏈合作。這些都是得來不易的成果，台灣可以更自信的大步向前，走向國際舞台。

(二)進口豬肉資訊公開透明，萊豬流向全程追蹤

自 110 年 1 月開始，所有的進口豬肉品項都在邊境逐批查驗，政府也已訂定 63 項豬內臟雜碎的貨品分類號列，並依輸入貨品分類號列規定逐項查驗，合格後才會放行，同時每個上班日都會在相關部會網站公布「豬肉儀表板」，公開台灣豬與進口豬佔比、進口國來源地、檢驗結果等資訊，截至目前（2 月 9 日）止，逐批查驗結果，均未含萊克多巴胺。

若進口豬肉與內臟、雜碎經查驗出含有萊克多巴胺但合於標準，政府也會在豬肉儀表板誠實公布，並沿銷售通路全程追蹤流向，公開透明供社會各界查詢。

(三)比照牛肉規定清楚標示豬肉原產地，國人優先選擇台灣豬

關於豬肉食品的標示，完全比照 101 年牛肉進口時



的方式處理，無論是店家、餐飲、肉品盤商，都須標示原產地，進口豬肉經分裝或再混合加工品，也要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業者如自主宣稱「不含萊克多巴胺」，須確實附有佐證資料備查，倘衛生機關查核後發現並非事實，業者將會受罰。

為了強化台灣豬的競爭力，政府啟動百億產業轉型計畫，協助養豬產業全面升級，也鼓勵國人優先選擇台灣豬，另一方面，政府要求各級學校午餐一律使用台灣豬，並於 109 年底前全面完成與團膳業者之契約更新事宜，並且大幅提高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Q」國產食材的獎勵。

(四) 依照相關法規、國際標準、科學風險評估訂定安全容許量

我國於 101 年 4 月由前衛生署召開專家會議，依據國際上的科學程序，訂定萊克多巴胺每日可接受攝取量，並於同年 9 月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開放牛肉進口至今已超過 8 年，並無造成食安問題。

豬肉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授權所定，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進行嚴謹的風險評估，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之規定，將草案送請諮議會討論及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參酌專家學者建議及參照 CODEX 標準，訂出豬肉安全容許量，並考量國人坐月子期間食用豬腎之飲食習慣，訂定比 CODEX 更為嚴格的腎臟容許量標準，使攝食風險再降低。此外，政府仍維持國內畜牧產業不使用萊克多巴胺政策，本案所涉相關行政法規，均函請立法院備查及審查，通過後方予實施。



依本案理由書，其提案事由如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複決」並成案者，針對投票結果本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說明如下：

- (一) 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案若未通過，則依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辦理。
- (三) 本案通過與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9 月 7 日之公告，均不受其法律效力影響。

綜上所述，政府帶領國人拼經濟、走出去，秉持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第一的最高原則，並將嚴格執行邊境查驗與標示管理，公開進口豬肉進口數量、檢驗結果及做好流向管理，為國人的食安嚴格把關。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 (一)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止。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 (三)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主任委員 李進勇

